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30-HW

#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昌吉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五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

文件编号 : XJCLXC (2024) -30-HW

采购人 : 昌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 沈老师

联系电话 : 15001659900

联系地址 :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宁边西路 135 号

邮政编码 : 831100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 : 杨静

代理人电话 : 0994-2237888/13899819470

代理人地址 : 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

邮政编码 : 831100

##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投标人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投标人，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4-2237888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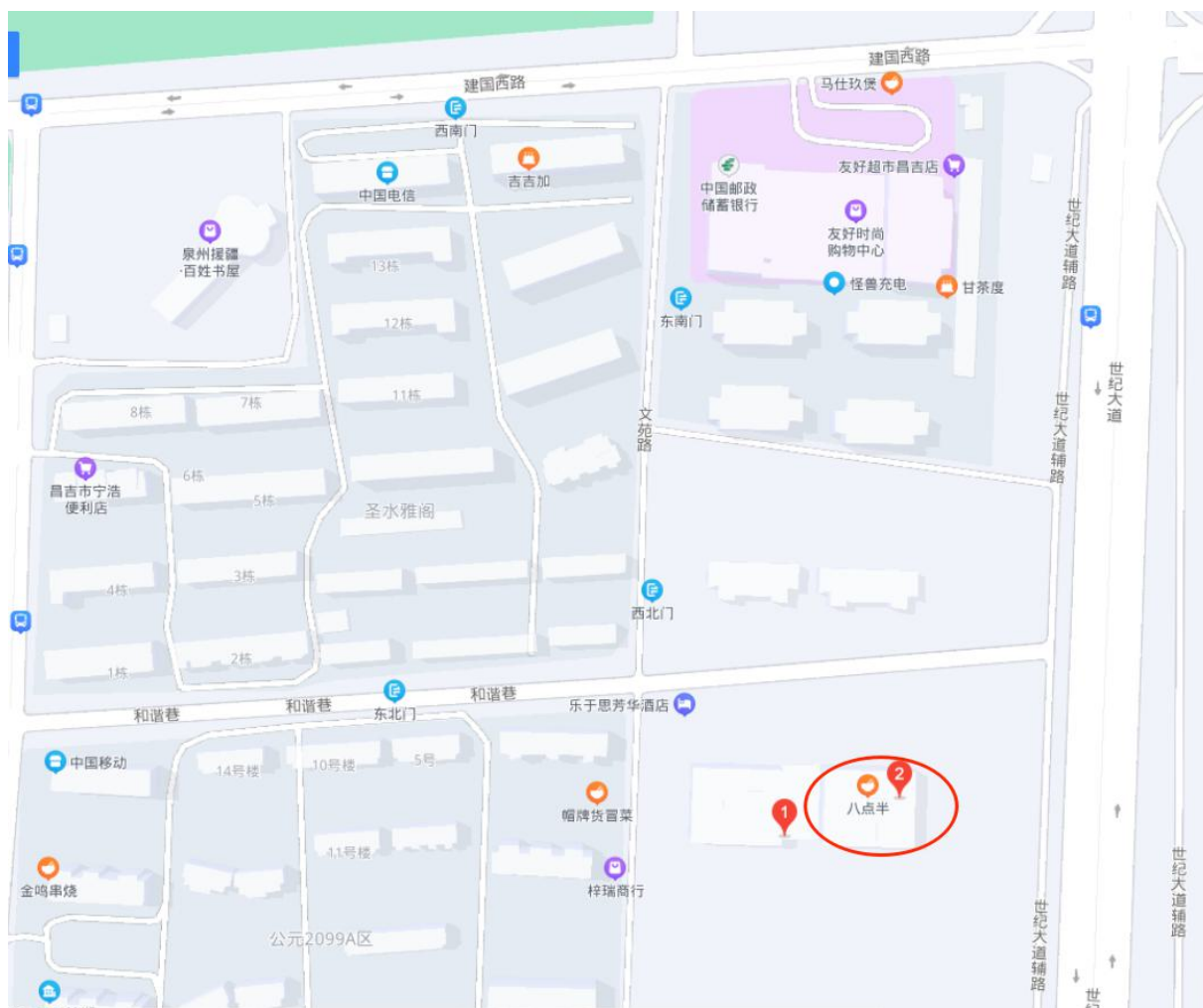
## 交通指引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 楼 1915 室，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公交：52 路；53 路；56 路；521 路；522 路；恐龙馆下车，步行 500 米即可到达。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停车场入口位于和谐巷。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地面停车场。来访人员在大堂选乘客梯上 19 楼。



## 温馨提示

各投标人：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投标人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投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5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11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2.2 总 则.....	19
2.3 招标文件.....	21
2.4 投标文件.....	22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7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9
2.7 投标纪律要求.....	30
2.8 资金支付.....	31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2.10 其他.....	31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4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7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61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第 6 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6
第 7 章 评标办法.....	89
7.1 总则.....	89
7.2 评标方法.....	90
7.3 评标程序.....	90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97
7.5 废 标.....	99
7.6 定标.....	99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00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00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1



## 第 1 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LXC（2024）-30-HW

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753750.00

最高限价（元）：27537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第 1 包孕产妇心理评估仪等

数量：3

预算金额（元）：8137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孕产妇心理评估仪 1 套、多功能分娩产病床 1 台、悬挂式分娩座椅组合 1 套（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第 2 包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1 套（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第 3 包内窥镜及配套附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内窥镜及配套附件 1 套（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第 4 包骨科影像综合手术床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骨科影像综合手术床 1 套（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五：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第 5 包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及口腔科医疗器械配件等

数量：76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台、高速手机 30 把、转角手机 5 把、慢速弯机 20 把、洁牙机刀柄（含刀头）20 把（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六：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第 6 包听性脑干诱发电位检测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听性脑干诱发电位检测仪 1 台（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七：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第 7 包流式细胞仪等

数量：2

预算金额（元）：4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恒温解冻箱 1 台、流式细胞仪 1 台（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八：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第 8 包超声探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超声探头 1 台（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九：

标项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第 9 包健康小站一体机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健康小站一体机 2 台（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将所购设备运至医院指定位置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标项八、标项九、**：①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③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7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投标人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标项一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标项二人民币肆仟元整



(¥4000.00)、标项三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标项四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标项五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标项六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标项七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标项八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标项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

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宁边西路135号

联系方式：150016599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楼1915室

联系方式：0994-2237888/1389981947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静

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2753750.00元
	标项名称	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最高限价	<p>本项目包件一：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13750.00元（大写：<u>捌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u>）、包件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0000.00元（大写：<u>肆拾万元整</u>）、包件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u>壹拾伍万元整</u>）、包件四：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u>壹拾伍万元整</u>）、包件五：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u>壹拾伍万元整</u>）、包件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u>贰拾万元整</u>）、包件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40000.00元（大写：<u>肆拾肆万元整</u>）、包件八：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u>壹拾伍万元整</u>）、包件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u>叁拾万元整</u>；）</p> <p>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相应包件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最高限价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2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4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节能、环保)	<p>1. 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否则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本项目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否则不予认定。</p>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p>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项目开标结束后, 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p> <p>地址: 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 收件人: 杨静 联系电话: 0994-2237888、13899819470</p>
13	电子文档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询问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杨静</p> <p>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7	质疑	<p>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杨静</p> <p>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p>注：投标人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昌吉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94-2528509</p> <p>联系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长宁路</p> <p><b>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p>
19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将所购设备运至医院指定位置
20	质保期（有效期）	三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中标人应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供，合同到期后按合同条款履约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付；</p> <p>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支付35%。</p>
22	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费用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投资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新建招协（2024）4号由中标人支付，下浮35%收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280 1385 81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工程招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05%</td> <td>1.58%</td> <td>1.58%</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0.80%</td> <td>1.16%</td> <td>0.84%</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63%</td> <td>0.93%</td> <td>0.62%</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41%</td> <td>0.61%</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2%</td> <td>0.27%</td> <td>0.17%</td> </tr> <tr> <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6%</td> <td>0.06%</td> <td>0.06%</td> </tr> <tr> <td>10 亿元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63 891 1431 987">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 data-bbox="563 1028 1431 1182">2. 由<b>中标供应商</b>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 data-bbox="592 1205 1233 1238">3. 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相关账户信息如下：</p> <p data-bbox="592 1261 1203 1294">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data-bbox="592 1317 1075 1350">账号：6505 0162 6049 0000 0418</p> <p data-bbox="563 1373 1431 146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p>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5%	1.58%	1.58%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3%	0.93%	0.62%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1%	0.61%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2%	0.27%	0.17%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05%	1.58%	1.58%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80%	1.16%	0.84%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63%	0.93%	0.62%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1%	0.61%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2%	0.27%	0.17%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6%	0.06%	0.06%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23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中标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26	开标方式	<p>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p> <p>(2) 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p> <p>(3)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p> <p>(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5)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915室 收件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p> <p>(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p>
27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28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a>

## 2.2 总 则

###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昌吉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第1包核心设备孕产妇心理评估仪；第2包核心设备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第3包核心设备内窥镜及配套附件；第4包核心设备骨科影像综合手术床；第5包核心设备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第6包核心设备听性脑干诱发电位检测仪；第7包核心设备流式细胞仪；第8包核心设备超声探头；第9包核心设备健康小站一体机。**

**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



并进行承诺。)

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3 招标文件

###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4 投标文件**

###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国产项目采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2.4.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



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技术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项目实施方案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 知识产权承诺函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9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2.4.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2.4.1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新疆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需提供 3 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地址：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915 室；收件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18509947589

3.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4.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4.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4.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投标人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第 2.4.12. 条、第 2.4.1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并在每个包装的最外层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5.2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 第7章）

### 2.5.3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4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 2.5.5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

####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2.7 投标纪律要求**

####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 7 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  
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  
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1.1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  
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30-HW

包件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3.1.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 6 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不得漏报, 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 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因汇率产生的实际价格变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5. 各分项投标报价金额的合计等于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交货期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4								
5								
6								
7								
合计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六章采购医疗设备明细表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投标单位公章：



###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3.2.1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  
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30-HW

包件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30-HW

包件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3.2.3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 3.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 3.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3.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3.2.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2.3.6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标项八、标项九、：  
①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③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2.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进行承诺。

### **3.2.3.8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 3.2.3.9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 授权委托\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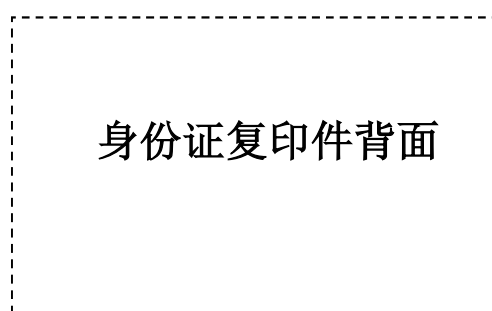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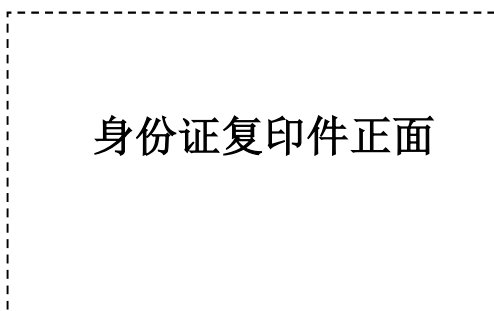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 3.2.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3.3.1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  
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30-HW

包件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3.3.2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昌吉市人民医院采购一批专项医疗设备项目  
目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4）-30-HW

包件号及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第 6 章)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 不得漏报, 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 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相应包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因汇率产生的实际价格变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包括人工费、运输、安装、国内税费、知识产权费(若有)、培训、招标代理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5. 各分项投标报价金额的合计等于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及品牌	交货期	备注
1	...							
2	...							
3	...							
合计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产品彩页、产品手册或产品说明书)

2、供应商须参照第六章采购医疗设备明细表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投标单位公章：



### 3.3.2.1 投标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包件\_\_\_\_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或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或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4.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5.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3.3.2.2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产品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1					
2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3.3.2.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6章	
2			
3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2.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 理成员	项目经理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 3.3.2.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3.3.2.7** 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3.3.2.8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3.2.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3.3.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3.3.2.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及名称：

昌吉市人民医院：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标项八、标项九、**: ①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 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 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 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③医疗器械产品, 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 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 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2年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 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原件；

注：a. 以上①②③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3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标项八、标项九、：**

①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②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若为经销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的前述证书的公证书或备案凭证；生产厂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③医疗器械产品，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备案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登记表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

9.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 3 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



求签字或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4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医疗设备明细表

采购需求：（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专项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使用科室	名称	数量	控制 单价 (万 元)	最高限 价金额 (万元)	包 号	最高限 价(万 元)
1	产科	孕产妇心理评估 仪	1		40	1	81.375
2	产科	多功能分娩产床	1		30		
3	产科	悬挂式分娩座椅 组合	1		11.375		
4	肝胆泌尿科	低温等离子体多 功能手术系统	1		40	2	40
5	骨科	内窥镜及配套附 件	1		15	3	15
6	骨科	骨科影像综合手 术床	1		15	4	15
7	口腔科	半导体激光治疗 仪	1		12	5	15
8	口腔科	高速手机	30	0.04	1.2		
9	口腔科	转角手机	5	0.16	0.8		
10	口腔科	慢速弯机	20	0.025	0.5		
11	口腔科	洁牙机刀柄（含 刀头）	20	0.025	0.5		
12	儿科	听性脑干诱发电 位检测仪	1		20	6	20
13	检验科	恒温解冻箱	1		4	7	44
14	检验科	流式细胞仪	1		40		



15	超声科	超声探头	1		15	8	15
16	绿洲路分院	健康小站一体机	2	15	30	9	30
	六工镇分院						
	合计		88		275.375		275.375

备注：

- 1、提供选配件及耗材报价清单（如有）。
- 2、如果投标商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商自己制造的，可以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 3、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
- 4、投标报价单项价格均不能超过控制单价。

二、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参数

### 第 1 包①孕产妇心理评估仪

孕产期心理睡眠评估训练系统集评估、监测及干预为一体，基于认知、节律、环境、身心状况出具睡眠、心理的全息睡眠解决方案。

#### 1、睡眠心理评估

- \*（1）通过监测血压、血氧、心率监测分析等体征数据，反馈身体压力信息；
- （2）音乐放松干预、震动放松干预、体位放松干预等测评辅助干预模式；
- （3）睡眠自检问卷、心理测评综合量表、抑郁自评量表、焦虑自评量表、孤独量表

#### 2、营养评估指导

（1）营养代谢调理评估指导方案：融合中西医诊疗智慧，分析人体体征、症状表现、疾病、节气、先天数据，智能定位症状经络，运算治疗经络和辅助经络，出具食疗、外疗、运动方案，调理人体健康；

（2）营养状况评估：可出具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的摄入量分析，以及膳食结构分析、餐次能量分析，也可出具食物摄入种类及食物摄入频率的分析；

（3）膳食调查方法：包含 24 小时膳食回顾法、标准食谱调查法、标准快捷医嘱膳调法、快速图像调查法、食物频率法 FFQ、膳食结构分析调查法六种膳调方法；



(4) 地区化食材库：可配置不同省份的食材库，根据不同省份的饮食习惯，优先查询和显示符合本地饮食习惯的食材；

(5) 膳食指导方法：食物交换份法、推荐食谱法、图像营养指导法、快速图片指导法 4 种膳食指导方法；

(6) 膳食推荐模式：包括标准膳食模式、自定义膳食两种方式；

(7) 食谱开发模式：依据当地饮食结构，自定义食谱，形成区域化定制食谱；

(8) 食谱科学化：依据膳食能量需求，将膳食指导食谱进行科学换算，便于患者回家即可执行膳食方案。

### 3、心理减压焕能功能模块

内置吐纳训练、情绪调控、压力调适、心灵静养、精力再生、深度体感、DMS 肌理、森林氧吧、生物反馈、红外热敷、脑波牵引等多种减压焕能方案，利用视听觉引导和场景模拟等方式，释放心理压力。

### 4、睡眠调理功能模块

系统内置冥想禅修、音波浅睡、深度睡眠、吐纳训练、情绪调控、压力调适、心灵静养、深度体感、DMS 肌理、森林氧吧、生物光波、红外热敷、脑波牵引等多种睡眠调节方案，利用音乐、光线、体感，打造沉浸式睡眠场景。

### 5、物理干预模块

运用 DMS 肌理、森林氧吧、生物光波、深度体感、脑波牵引、生物光波、红外热敷等物理干预方式，进行多维度睡眠心理干预。

### 6、数据系统管理

1、档案管理：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多功能刷卡系统，可刷身份证、医院 ID 卡等，并可对磁卡进行设置，实现磁卡计时、计次、计费等分类管理；

\*2、数据分析：系统依据不同年龄、常见病症、医生自定义分类，智能出具基于营养、运动、心理、睡眠、饮水的全方位膳食营养改善方案；

3、数据查询：可对数据进行多条件搜索、编辑、导出等管理；可通过多种方式检索病案管理监测数据；历次接诊信息、历次检查项目及检测结果；

4、数据存储：海量存储，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5、出具报告单：心理睡眠评测报告单、营养代谢调理报告单、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标准快捷医嘱膳调报告单、快速图像调查分析报告单、FFQ 营养状况分析报告单、



膳食结构分析报告单、食物交换份报告单、推荐食谱报告单、图像营养指导报告单、快速图片指导报告单；

6、拓展功能：搭配智能营养健康管理平台，通过互联网可实现院内多台设备数据互联互通、医院与家庭、医疗机构之间远程干预场景的全面打通。

### 三、硬件技术参数

#### （一）体感声动焕能舱

- 1、全钢骨架结构，全电动倾躺，角度可自由调整。
- 2、高强度耐磨真皮表面配置。
- 3、负氧离子空气净化装置。
- 4、腿足部经络按摩装置。
- 5、红外热疗装置。
- 6、双声道高保真音箱。
- 7、大功率焕能器；振动频率范围 15~150Hz。
- 8、振能传输介质组件，高级吸音材料组件。
- 9、全自动一键操控太空头舱，形成半封闭“心理舒适区”。
- 10、舱内采用高级吸音材料。
- 11、沉浸式场景训练。
- 12、舱内装备全息脑波灯，磨砂材料处理成柔和光线。

#### （二）注意力模块

- 1、信号采集、过滤：通过干电极检测脑波信号，将干扰信号从注意力信号中过滤掉；
- 2、信号解读：通过算法评测注意力波形，计算出用户当前的注意力和放松度参数；
- 3、人机交互：将注意力和放松度参数传递给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实现脑机交互；
- 4、人工信号校验：自动信号检验，保证注意力精度；
- 5、输出数据：注意力原始数据、各注意力波段强度值（Alpha、Beta 等）、专注度参数值、放松度参数值；
- 6、波特率：57600。

#### （三）生命体征监测模块

- 1、血氧采用数字血氧技术，抗电刀干扰，抗运动、抗弱灌注性能强；





- 2、血压双重过压保护，温漂控制等技术，保证患者安全；
- 3、具有血氧脉搏调制音功能。

#### (四) 高清屏幕

≥50 英寸金属全面屏 4K 超高清画质

#### (五) 系统主机硬件

- 1、工控机：工业级电脑主机，内存≥8G，硬盘≥256G；；
- 2、生理信号采集和处理核心模块，高速芯片；
- 3、精密光电传感器（指夹式）同步采集心率、皮电生理信号，用于 HRV 与 SCL 复合型分析。
- 4、系统控制箱：控制电路模块、控制系统软件、高保真音响功放、电源等。

### 第 1 包②多功能分娩产病床

\*1. 多功能产床须具备：背部升降、腿部升降、床面整体升降、臀部抬起、床体倾斜等功能；满足坐位、半卧位、坐蹲位、跪位、侧位等多种分娩体位。

- 2 床体安全载荷≥200Kg，床板材质：ABS 工程塑料；
3. 腿部床板安全载荷≥180Kg；
4. 床体总长度≥200cm；
5. 床体最大宽度：护栏立起时≥99cm，护栏收起时≥90cm；
6. 产床高度范围：最低≤46cm，最高≥86cm；
7. 臀部床段最大高度≥100cm；
8. 最大头部倾斜角≥60°；最大臀部倾斜角度≥15°；
9. 主体床垫与脚部床垫连接处具有 V 型切口（与床板所匹配）；提供证明照片或检测报告；
10. 床边护栏采用阻尼释放装置，单手即可操作，完全内收于床板下方；
11. 可实现电动整体升降，背部升降，脚部床体升降等功能；
12. 腿托、脚蹬、接产台等附件与床为一体式设计；从待产位转换为分娩位时操作简便，无需手动拼装配件
13. 头段床垫与脚段床垫接缝处均采用无缝焊接技术，非缝合设计，避免污物渗漏；床垫具有阻燃设计，床垫：中空棉（记忆棉）；
14. 自动座位倾斜功能：背部抬升时，臀部床板自动倾斜；
15. 脚蹬在 0—85° 活动范围内，可以在任何位置固定；

16. 小腿托配于脚踏下方，可翻转到脚踏上方，小腿托角度可自由调节，可由固定把手锁定位置；
17. 内置式分娩把手，防止抓握时滑脱；
18. 脚步床体具有电动升降功能，升降范围 $\geq 170\text{mm}$ ；
19. 具备一键式 CPR 紧急释放功能；
20. 双重锁定刹车，中控刹车系统提高产床稳定性；
21. 内置可充电备用电池，工作时间 $\geq 1$ 小时；
22. 标配 LED 自动夜灯；
23. 配有音响系统，柔和的音乐给产妇温馨、舒适的感觉。
24. 操作面板集成在双侧护栏，医、患面板分离；可电动实现整体升降，背部升降，脚部床体升降等功能；
25. 床面下配污物盆。

### 第 1 包③悬挂式分娩座椅组合

#### 1. 结构组成

1.1 固定座椅，由陪产人员或者家属坐在产妇身后给予支持和帮助。

1.2 活动分娩凳，在分娩时，产妇坐在分娩凳上，后面依靠在丈夫身上，前面两腿分开，双脚蹬地，双手板着两边向下用力，无论从生理角度上还是地球吸引力的重心方面都得到很好的利用，使分娩顺利完成。

1.3 吊杆、悬吊围巾：是自由体位悬吊位的代表作，产妇可以坐在活动分娩凳上保持分娩体位然后用手用力下拽悬挂围巾，使身体的力量集中下移，同时借助悬挂围巾依靠可以进一步缓解产妇的紧张情绪，缓解背部疼痛，更有效的纠正胎位，确保产程顺利进行。

助产士还可以使用悬吊围巾帮助产妇纠正胎位，减轻疼痛。

1.4 分娩地垫：产妇可以在上面做各种自由体位，身体疲惫时可以借助导乐球、导乐凳、导乐枕进行趴靠在地垫上，足够厚实的地垫可以避免地面湿气的上移。

1.5 分娩球架：主要功能是固定分娩球，保证孕产妇安全

1.6 分娩球：自由体位分娩中，从孕期 13 周产妇就可以坐分娩球，孕产妇可以根据不同的姿势和动作有效的锻炼会阴、肩部、胳膊、大腿小腿等的肌肉和韧带的弹性。也可以当做日常座椅使用。在产程中产妇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使用的各种体位中，如前倾





位、手膝位等等。也可以利用坐球来缓解疼痛，锻炼盆底肌，加快产程。

1.7 助产士座椅：助产士座椅主要是方便助产士与产妇的沟通环境与沟通氛围，高度适中的助产士座椅可以方便助产士观察产程，提供给助产士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2. 技术参数：

2.1 结构组成：由固定座椅、活动分娩凳、吊杆、悬挂围巾、分娩地垫、分娩球架、助产士座椅等七个模块组合而成。

2.2 尺寸：吊杆高度 $\geq 2000\text{mm}$ ，国定座椅高约 450mm，活动分娩凳高约 350mm，助产士座椅约 330mm。

2.3 材质：固定座椅，活动分娩凳承力部分为不锈钢制成；吊杆内部为镀锌，表面烤漆；助力牵引带为织造布制成；分娩地垫为海绵垫加木板支撑。

2.4 承重：固定凳及活动凳承重 $\geq 200\text{KG}$ ，吊杆（助力杆）、吊绳（助力牵引带）承重 $\geq 200\text{KG}$ 。

## 第 2 包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1. 主机界面采用 LED 液晶触摸屏。

\*2. 设备应具有两种等离子切割模式可调即：超脉冲等离子切割模式、动能量等离子切割模式；两种电凝模式可供调节使用；功率 $\leq 300\text{W}$ ，工作档位多档可调。

3. 主机需具备 $\geq 2$ 种工作频率：汽化切割输出频率 $\geq 100\text{kHz}$ ；凝血消融输出频率 $\geq 350\text{kHz}$ 。

4. 主机界面可精准显示工作功率值；

5. 主机采用全智能数字控制电路，具备以下了功能：

5.1 主机工作可提示工作能量输出状态；

5.2 全时实施数字智能化程序控制；

5.3 具有各种手术刀头识别和保护功能、根据插入刀头的不同自动输出不同的功率，不用频繁调节功率和阻抗区间。

6. 具有自动检测刀头和附件连接功能。

7.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显示和报警提示。

8. 使用双脚踏控制

9. 治疗温度

低温微创、安全、精确，40-70℃范围内完成对软组织的汽化、切割、消融、



凝血、剥离和血管闭合等外科手术。

(二)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性能参数

1. 刀头有单独的注册证
2. 刀头需有无菌一次性使用和重复使用（可高温高压消毒），两个系列类别可选择。
3. 主机可以自动识别控制刀头的功率、档位、无需反复调节。
4. 刀头种类多，具有粗环、细环、针状和杆状等多种治疗刀头可供选择。

(三) 电切镜参数

- 1、广角镜：12° /30° ， 宝石镜面，长度≥300mm
- 2、中心分辨率：3.348C/°
- 3、景深范围：3mm~50mm
- 4、光谱显色指数≥85
- 5、被动式操作器
- 6、Fr26 外鞘，Fr24 内鞘
- 7、工作手件、内鞘、外鞘之间为快速卡锁式装接设计；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标配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含电源线等)	1 台
2	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刀头	根据实际情况匹配	2 个
3	双功能脚踏控制板	防水 IP×8 级	1 个
4	12° /30° 膀胱镜		2 支 (各 1 支)
5	操作器		2 个
6	内鞘	24Fr	2 支
7	外鞘	Fr26	2 支
8	闭孔器		2 支
9	艾力克冲吸器	/	2 件



10	冲洗接头		2个
----	------	--	----

### 第3包内窥镜及配套附件

#### 1、小关节内窥镜及镜鞘

\*1.1 镜体外径 $\leq 3.0\text{mm}$ ，视向角 $30^\circ$ ，视场角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leq 120\text{mm}$ ，可高温高压消毒

1.2 蓝宝石物镜，高硬度，抗划伤、划痕

1.3 小关节工作套管，与内窥镜配套使用

#### 2、膝关节内窥镜及镜鞘

2.1 内窥镜 $\leq 4.0\text{mm}$ ， $30^\circ$

2.2 套管具备双阀门，进出水双通道，与 $\leq 4.0\text{mm}$ 关节镜配套

2.3 闭孔器，与套管配套

2.4 与科室原有的设备相匹配

#### 3 基础手术器械

3.1 卵圆直篮钳 x4

3.2 卵圆上翘篮钳 x2

3.3 卵圆左弯篮钳 x1

3.4 卵圆右弯篮钳 x1

3.5 游离体抓钳 x2，满足关节镜手术需求

#### 4、动力刀头（与科室原有的设备相匹配）

4.1 动力刨刀 4把（可高温高压消毒），内外带齿

4.2 动力磨头切削刃 1把

4.3 动力磨头金刚砂 1把

### 第4包骨科影像综合手术床

\*1. 床架采用碳纤维材质，不影响透视拍片

2. 床面距地高度（不含垫） 最小高度 $\leq 690\text{mm}$

最大高度 $\geq 900\text{mm}$

3. 升降行程  $\geq 300\text{mm}$ （电动）

4. 床面纵向移动行程  $\geq 330\text{mm}$ （电动）



5. 前后倾角度 前倾： $\geq 28^\circ$ （电动）  
后倾： $\geq 18^\circ$ （电动）
6. 侧倾角度 左侧： $\geq 20^\circ$ （电动）  
右侧： $\geq 20^\circ$ （电动）
7. 背板折角 上折： $\geq 65^\circ$ （电动）  
下折： $\geq 20^\circ$ （电动）
8. 腿板折角 上折： $\geq 35^\circ$   
下折： $\geq 90^\circ$
9. 头板折角 上折： $\geq 45^\circ$   
下折： $\geq 90^\circ$
10. 一键复位功能
11. 床面板 X 射线衰减系数 $\leq 0.73\text{mmAL}$
12. 床身锁定 电动
13. 配置铅酸电池工作时间 $\geq 20$  分钟
14. 配可透视碳纤维骨科牵引架（具备快锁装置）

### 第 5 包①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 \*1、激光中心波长： $980\text{nm} \pm 10\text{nm}$ ，具备内置激光功率指示器。
- 2、工作模式：连续（CW）、脉冲式。
- 3、连续（CW）模式输出平均功率： $0\text{W}-8\text{W}$ ，功率无极可调，调节步距  $0.1\text{W}$ ，允差 $\pm 10\%$ 。
- 4、连续（CW）模式终端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性 $\leq 5\%$ 。
- 5、脉冲式模式输出功率： $0\text{W}-8\text{W}$ ，功率无极可调，调节步距  $0.1\text{W}$ ，允差 $\pm 10\%$ 。
- 6、脉冲式模式终端输出激光功率复现性 $\leq 5\%$ 。
- 7、脉冲宽度： $100\text{ms} \sim 1000\text{ms}$ ，调节步距  $100\text{ms}$ ，允差 $\pm 5\%$ 。
- 8、脉冲间隔： $100\text{ms} \sim 1000\text{ms}$ ，调节步距  $100\text{ms}$ ，允差 $\pm 5\%$ 。
- 9、输出光斑直径：距离光纤端面  $5\text{mm}$  时，光斑直径 $\leq 10\text{mm}$ 。
- 10、瞄准光：波长  $650\text{nm} \pm 20\text{nm}$ ，功率 $\leq 5\text{mW}$ ，多档可调。
- 11、激光发射定时功能： $0-9999\text{s}$ ，连续可调。
- 12、激光开关：同时具备手控和脚控，防水等级 IPX8（加压浸泡防水）。
- 13、手机配置：4 支治疗手机，可交替使用。
- 14、手机上具备功率调节设置，激光器工作状态切换功能，激光触发键等功能。
- 15、中文操作界面；高清触摸彩色液晶屏；软件可设置医生程序数量 $\geq 6$  个，记忆程序 $\geq 24$  个。自定义治疗方案菜单：内置自定义操作收藏程序。



- 16、同时具备适配器和充电电池供电工作，锂电池可无线充电。
- 17、安全系统：设有紧急停止按钮，可在紧急情况下立即停止激光工作。进入主菜单需输入密码，防止误操作。
- 18、激光类别：4类激光。
- 19、消毒：手柄能拆下高温高压消毒，光纤等高温高压消毒。
- 20、光纤治疗头符合 YY/T 0758《治疗用激光光纤通用要求》。
- 21、激光辐射安全、电气安全和电磁兼容性：符合标准要求。
- 22、光纤治疗头（增配8根）：a、可以根据使用需求弯折  $0^{\circ}$  -  $70^{\circ}$ ，适合口腔各种角度和位置的治疗；b、颜色区分功能；c、光纤采用聚酰亚胺覆层，生物相容性良好，安全无毒，耐高温，可高温高压重复消毒，使用无需剥除涂覆层，光纤不易折断；d、出厂前预激发；e、光纤直径：200  $\mu\text{m}$  和 400  $\mu\text{m}$  两种，光纤长度：2cm-8cm，光纤头末端出光方式为直线出光。
- 23、工作有效距离在 0.5-5 毫米之间。
- 24、制冷方式：风冷。
- 25、机身防水等级：IP20
- 26、配备专业激光防护眼镜 $\geq 3$ 副，光密度值：OD5+。

#### 第5包②高速手机

- 性能参数：1、头壳大小：大头。重量： $\leq 70\text{g}$
- 2、连接形式：直接式，四孔、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
  - 3、采用进口钢球轴承
  - 4、工作气压：四孔，0.25-0.27 MPa。
  - 5、耗气量：30-36L/min
  - 6、机芯动平衡 $\leq 180\ \mu\text{g}$ ，径向跳动量： $\leq 0.01\text{mm}$
  - 7、冷却形式：四点喷雾
  - 8、转速：310,000-360,000 转/分钟
  - 9、切削力：径向 $\geq 1.1\text{Kg}$  轴向 $\geq 2.0\text{Kg}$
  - 10、噪音： $\leq 65\text{dB}$
  - 11、扭矩：0.12~0.13N.cm
  - 12、在水压为 200kPa 时，冷却水流量 $> 50\text{mL/min}$
  - 13、可进行 135 度高温高压消毒

#### 第5包③转角手机

性能参数及特点：



1. 头部：45°反角机头，焊接式、力矩型。
2. 轴承配置：进口陶瓷球轴承
3. 连接形式：快换接头式，具有水路“防回吸”功能，防止交叉感染。
4. 材质及处理方式：铜合金，表面高耐磨Ni+Cr镀层。
5. 重量：≤75g（含接头）
6. 冷却形式：单孔水冷却。
7. 头部排气模式：压盖后端排气，头部前端喷气大幅减小设计，有效防止治疗“血肿”现象。
8. 工作压力（手机口）：四孔0.25-0.27MPa。
9. 耗气量：30-36NL/min
10. 空载转速：≥300,000rpm（0.25MPa下，实际转速范围315,000—400,000rpm）。
11. 噪音：≤68dB
12. 扭矩：0.13~0.15N.cm
13. 机芯不平衡量：≤180μg，
14. 径向跳动量：≤0.015mm
15. 在水压0.2MPa时，冷却水流量50mL/min；
16. 可承受136℃±2高温高压蒸汽灭菌（光纤接头部分除外）。

#### 第5包④慢速弯机

性能参数：

- 1) 马达具有正反转的功能；
- 2) 马达采用卡环结构，与外喷水直弯机连接方便，便于医生操作；
- 3) 离心滑片式设计，滑片采用全新自润滑材料，可在润滑不充分的情况下正常运转，高温高压蒸汽消毒不影响滑片性能；
- 4) 工作压力：0224（四孔）0.3MPa，0222（两孔）0.25MPa；
- 5) 耗气量：45-51L/min；
- 6) 转速20000±10%rpm；
- 7) 马达在0.05MPa的气压下，即可启动，运转平稳；
- 8) 噪音：≤68dB；
- 9) 在额定工作气压下，马达扭矩≥3N.cm；
- 10) 冷却形式：四孔马达，外部雾化冷却，



- 两孔马达，外部水冷却，  
用软管与外喷水直、弯机连接使用；  
11) 水压为 0.2MPa 时，冷却水流量 >50mL/min；  
12) 可以与符合国际标准制作的直、弯机相连接；  
13) 四孔马达可进行 135 度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 第 5 包⑤洁牙机刀柄（含刀头）

- 手柄重量：≤50g  
尺寸：≤110mm\*Φ20mm

### 第 6 包听性脑干诱发电位检测仪

#### 一、基本配置

1. 测试探头
2. 扬声器
3. 主机
4. 工作站

#### 二、筛查模式

1. 单耳测试
2. 刺激率 9-93 次/秒（可调）
3. 测试类型短声或 Chirp
4. 采样率约 16KHz
5. 刺激强度 筛查：35dBHL
6. 筛查模块

6.1 刺激信号：短声或 Chirp

6.2 刺激速率刺激水平：0—70dBHL

6.3 显示：除筛查模块显示内容外，还有脑电波、有效叠加次数、伪迹水平、听觉诱发电位质量和曲线。

#### 7. 主机参数

电源 USB 接口供电

处理器参数

机型 Intel 奔腾 4 处理器或更高



内存  $\geq 1\text{GB}$

硬盘  $\geq 5\text{G}$

接口 USB

显示器 SVGA-彩显 800\*600 或更高

操作软件：全中文，内置数据库，存储方便，存储量大可存无上限的结果数据。

8. 图文报告工作站配置笔记本电脑和打印机（根据科室需求配置）

### 第 7 包①恒温解冻箱

1. 产品名称：血浆融化箱（隔水型）；
2. 温度分辨力  $0.1^{\circ}\text{C}$ ；
3.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4. 控温范围（ $^{\circ}\text{C}$ ） $34^{\circ}\text{C}-40^{\circ}\text{C}$ ；
5. 存水量  $\geq 95\text{kg}$ ；
6. 循环能力  $\geq 40\text{kg}/\text{min}$ ；
7. 解冻量  $\geq 24$  袋（50-200ml）；
8. 解冻时间 10~15min；
9. 采用高清触摸显示屏，实时温度曲线显示；
10. 具有融化完成自动沥干功能；
11. 标配溯源管理系统，实时记录存储融浆过程中的温度数据，精确保存操作记录；
12. 多种解冻模式可供选择，适应不同容量的冰冻血浆、血小板、血液制品的解冻复温；
- \*13. 采用双循环系统，融化过程中温度更加恒定，有效杜绝纤维蛋白析出，保护血浆有效成分；
14. 分解式水箱，定期对设备进行深度清洁消毒，保护融浆安全；
15. 可实现待机自动补水、一键清洗功能，具有温度和水位保护功能；
16. 扫码装置，扫码记录每袋血浆的解冻数据，包括解冻起止日期、时间、解冻过程中的温度数据信息，便于融浆数据做质量控制管理；
17. 一机两用，实现干、湿式解冻的快速切换；





18. 隔水袋采用医用复合材料，保证了解冻袋的导热性及解冻袋和血浆袋的接触面积；
19. 配置隔水袋 100 个。

### 第 7 包②流式细胞仪

一、设备用途：用于检测细胞因子、CD 系列等指标，开展细胞因子检测、淋巴细胞亚群检测等评估机体的炎症情况和免疫功能，兼容基础科研需求

二、设备参数：

- 1、全固体激光器
- 2、灵敏度:FITC <200 MESF;PE<100 MESF;
- 3、荧光通道:≥6 色，需包含红光通道及蓝光通道；
- 4、采样速度:≥30000 颗粒/秒；
- 5、携带污染率:<0.5%；
- 6、采用体积法绝对计数，精确度高(CV<3%)，准确性好(±3%)无需配套绝对计数管；
- 7、进样方式:全自动定量泵上样，支持 EP 管，96 孔板，流式管三种上样方式；鞘液流速 10-60uL/min，样本测量速度任参设置；
- 8、样本流速:分别为低速、中速和高速。也允许手动连续调节样本流速；
- 9、配置自动进样器，兼容各种上样管，实现 40 管及 96 孔板的高速上样，满足客户高通量检测需求；
- 10、自动进样器≥40 管；
- 11、最小上样体积≤10u1；
- 12、软件界面:可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和软件；
- 13、仪器及配套试剂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 \*14、有 CD 系列（如 CD3、CD4、CD16、CD56、CD8、CD45、CD19、CD28、CD35、CD14、CD64 等）、细胞因子、PD1、颗粒酶穿孔素等相关试剂盒；
15. 配置工作站  
配套电脑、打印机、扫码枪（根据科室的需要配置）
16. 中标方负责连接院方的信息系统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第 8 包超声探头



凸阵探头型号：acuson sequoia 5C1  
晶振排列：凸阵  
设计多排阵列：单晶体压电陶瓷  
振元数：180  
手势感应：是  
带宽：1.0 - 5.7 MHz  
轴向和横向分辨率：分别为 0.3 mm 和 0.52 mm  
视野：72 度  
尺寸：0.67 & 1.2 mm  
扫查最大深度：300mm  
总重量：743 克  
连接器类型：紧凑型无针连接器

### 第 9 包 健康小站一体机

主要检测功能：身高，体重，BMI（体质指数），血压（高压、低压），脉率（心率），脂肪率（人体成分：体脂肪量、体脂肪率、基础代谢、体水分量、体水分率、体骨骼量、体肌肉量、体肌肉率、蛋白质量、蛋白质率、皮下脂肪量、皮下脂肪率，除脂肪量、细胞内液、细胞外液、矿物质量、其他成分等）、腰臀比，体温，血氧，血糖、尿酸、胆固醇，尿液分析，12 导心电，血脂四项，血红蛋白、心里疏导，视力、散光、色弱，中医九型体质筛查，A4 打印报告等项目，传输方式均采用无线蓝牙传输功能将测量数据上传至接收终端；

1、内置摄像头用于人脸识别和身份证读卡器读取用户信息。

2、采用双屏设计彩色高清触摸大屏及安卓 6.0 以上操作系统，液晶屏上可以设置显示使用单位名称，滚动文字自动循环播放视频音频及图片宣传健康知识或卫生医疗政策，使用单位可以自己更换宣传片，非常方便。

3、数据通讯：无线通讯：WiFi、云接口、有线通讯：RJ45 网口等方便用户接入医院系统或远程健康系统，测量结果可以发送到手机，并提供健康建议，方便用户关注体重对健康的影响。并提供测量数据和微信公众号的绑定，居民在通过手机获取测量数据的同时关注医疗单位公众号，方便医疗单位健康知识的宣传和卫生政策的传达。

4、为保证数据传输准确性，和售后服务保障统一性，血脂四项、血红蛋白、血糖尿酸胆固醇、应为同一品牌。（提供相关证明）

5、检测报告：采用标准 A4 纸规格打印，报告单中针对检测异常项目单独提示统计，清晰易懂，可设置打印体检汇总表和打印封面+图文报告+体检汇总数据等模式。

各分项检测功能技术指标：

#### 一、身高检测

\*1. 测量方式：采用毫米波传感器，高频毫米波信号测距，并通过球形天线对信号角度进行约束，约束角度小于  $10^{\circ}$ ，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并且不受光线、温度等影响；

2. 测量范围：20-210cm；

3. 测量精度： $\pm 0.5\text{cm}$ ；

4. 分度值：0.5cm 或 0.1cm 可调；

#### 二、体重检测

1. 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2. 测量范围：2.0-500kg；

3. 测量精度： $\pm 0.1\text{kg}$ ；

4. 分度值：0.1kg 或 0.01kg 可调；

#### 三、BMI 体型指数计算

1. BMI 测量：采用最新 WHO 标准或者中国九城市标准（客户可根据自己需求进行调成）自动计算；

2. 标准范围：18.5-24.9；

#### 四、无创血压检测

1、方式：采用医用级别大臂筒脉搏波血压计



- 2、性能：智能加压技术、脉搏波血压测量法测量舒张压、收缩压、脉搏数、平均动脉压、不规则脉波检测
- 3、范围： 压力（0~300）mmHg [（0~40）kPa] 脉率数 30 次/分~200 次/分
- 4、精度： 压力±2mmHg（±0.267kPa）以内 脉率精度：±2%以内
- 5、臂周范围：17-42CM
- 6、电击保护：I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 \*五、人体成分检测

1. 测量原理：采用 4 电极人体生物电抗法（BIA）精准测量脂肪率（人体成分：体脂肪量、体脂肪率、基础代谢、体水分量、体水分率、体骨骼量、体肌肉量、体肌肉率、蛋白质量、蛋白质率、皮下脂肪量、皮下脂肪率，除脂肪量、细胞内液、细胞外液、矿物质、其他成分等）等多种健康信息，手握脂肪把手，即可测量，操作简单，使用方便；
2. 测量范围：5.0%-75%，分度值：0.1%；

#### 六、体温检测

1. 测量方式：精密红外线体温测量仪；
2. 产品性能：采用专业人体红外线测温芯片，无需接触人体表面，自动测量人体真实体温，误差值不超过±0.2 度；
3. 体温范围：32℃-42.9℃，测量误差为±0.2℃ 分辨率：0.1℃；
4. 测量距离：1-5CM；
5. 测量模式：体温测量模式+物温测量模式，三种颜色标识绿色、橙色、红色；
6. 具有极速测温模式，可根据自己要求设置测量范围，体温正常显示绿色字体，高于设置范围显示红色字体并提示出现发热；

#### 七、血氧检测

1. 测量方式：指夹式血氧检测仪；
2. 显示模式：双显示屏，上下 2 种显示模式，方便自己和医生观看；
3. 产品性能：指夹式血氧仪用于检测人体血氧饱和度、脉率，是呼吸循环的重生理指数；
4. 显示范围：0%-99%，测量范围：70%-99%；
5. 测量精度：在 70%~99% 范围内，测量误差为±2%，分辨率：1%；

#### 八、血糖、尿酸、胆固醇检测

1. 样本类型：静脉血或毛细血管血；
2. 检测范围：



血糖：10.8-600mg/dl (0.6-33.3mmol/L)；

尿酸：3-20mg/dl (119-1190 μmol/L)；

胆固醇：100-500mg/dl (2.29-12.93mmol/L)；

### 3. 检测精度：

血糖：当血糖浓度 $\geq 75\text{mg/dl}$  (4.2mmol/L)，不超过 $\pm 20\%$ ；

尿酸：当尿酸浓度 $> 380 \mu\text{mol/L}$ ，不超过 $\pm 20\%$ ；

胆固醇：当胆固醇浓度 $\geq 4.2\text{mmol/L}$ ，不超过 $\pm 20\%$ ；

4. 检测时间：检测所需时间  $125 \pm 5$  秒；

5. 存储功能：500 组；

\*6. 血糖尿酸胆固醇为三合一检测试纸，只需采 1 次血即可检测三种结果，操作更简单、使用更方便；

## 九、智能腰围尺检测

1. 测量范围：1-1500mm；

2. 测量分辨率：1mm；

3. 测量精度：2%；

4. 测量单位：cm/in 自由切换；

## 十、尿常规检测

1. 检测项目：白细胞、亚硝酸盐、尿胆原、蛋白质、pH 值、潜血、比重、酮体、胆红素、葡萄糖、维生素 C、微量白蛋白、肌酐、钙离子等十四项；

2. 测试速度： $\geq 60$  个标本/小时，本机可存储 $\geq 1000$  个样本；

3. 测量稳定性：开机 8 小时内，对适配的尿试纸条重复测试结果的符合率 $\geq 95\%$ ；

4. 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为半定量或定量数据，并能出具正常参考值；

5. 配套一盒检测试纸；

## 十一、十二导心电检测

1. 概述：本产品具有十二导心电图的采集，回放与自动分析诊断、频谱心电、高频心电、QT 离散度分析、心率变异性分析、心肌缺血分析、心率震荡分析、起搏心电分析、向量心电图、时间向量图、心室晚电位分析等功能，能及时准确的反映使用者的心脏运动情况，成为医生诊断的可靠依据。

2. ECG 信号输入采样频率：32kHz



3. 波形数据处理采样频率：1kHz。
- \*4. 采集模式：12 导联同步采集；
5. 采样精度：24 位。
6. 标准 12 导联，包括 I、II、III、aVR、aVL、aVF、V1、V2、V3、V4、V5、V6；
7. 输入动态范围：±5 mV。
8. 增益设置（灵敏度）和准确度：增益应具有固定的 5mm/mV、10 mm/ mV、20mm/ mV 三档，增益准确度为±2%。（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
9. 时间基准选择：应有 12.5 mm/s、25 mm/s、50 mm/s 三档。
10. 时间基准准确度：在 0.2s~2.0s 范围内允许的时间测量误差应不超过±5%。
11. 供电：内置≥900mAh 可充电大容量锂电池。
12. 指示灯：具有充电提示和低电报警功能，同时能够指示蓝牙的工作状态。
13. 分析功能：应具有自动分析功能，对其所获取的心电图波形进行自动心电图分析。
14. 低频特性：时间常数应不小于 3.2s。
15. 提供非贴片式电极且能反复使用；

## 十二、血脂四项检测

1. 检测内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
2. 检体血样：全血（静脉血与毛细血管血）；
3. 检测时间：检测所需 2 分钟内；
4. 总胆固醇（TC） 测量范围： 2.59-12.93mmol/L；
5. 甘油三脂（TG） 测量范围： 0.51-7.34mmol/L；
6. 高密度脂蛋白（HDL） 测量范围： 0.39-2.59mmol/L；
7. 低密度脂蛋白（LDL） 显示范围： 1.29-5.18mmol/L；
8. 省电模式：5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仪器自动关机；
9. 配套一盒检测试纸；

## 十三、血红蛋白检测

1. 检测内容：血红蛋白和红细胞积压；
2. 样本类型：静脉血或毛细血管血；
3. 检测时间：每次检测所需时间小于 10 秒；
4. 检测范围：40-265g/L；
5. 存储功能：≥1200 组；



6. 校正功能：自我校正；

7. 配套一盒检测试纸；

#### 十四、心理健康评估检测

1. 检测项目：从汉密尔顿焦虑、老年人焦虑、健康、抑郁、孤独、格障碍性格、人际关系、生活满意度人、情绪健康、日常生活能力、匹茨堡睡眠质量等 11 个方面进行全面心里评估；

2. 测试方式：选择式得分；

3. 判定标准：国家标准题库，对焦虑、抑郁，性格障碍等不同心理维度进行量化评定；

4. 根据近期状况和感觉完成题目，全程语音指导操作；

#### 十五、视力色盲色弱检测

1. 测量项目：左右眼视力检测、左右散光检测、色弱色盲检测；

2. 测量范围：可灵活切换检测距离（支持 1.5 米/2.5 米/5 米随意切换）；

3. 测量标准：根据 GB11533-2011 国家标准设计，全程动画式语音指导测量，采用高清 LCD 电子动态显示技术，同时采用智能 ZOOM 核心算法；

4. 视力正常范围：左右眼 1.0 及以上，可根据评定测量结果和正常异常判定；

#### 十六、中医体质辨识检测

1. 检测类型：阳虚质、阴虚质、气虚质、痰湿质、湿热质、血瘀质、特禀质、气郁质、平和质等  $\geq 9$  种体质；

2. 题库选择：根据用户实际需要选择问答题类型,62 道(中华医学会标准)/33 道（国家基本公卫标准）两种题库可自由选择。

3. 健康分析：对不同的判定结果，给出总体特征、形体特征、常见表现、心里特征、发病倾向、外界适应能力、调养方式的针对性建议)。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服务（需提供以上佐证文件，原件备查，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 十七、智能体检一体机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六种报告获取方式 A: 屏幕显示检测报告, B: 打印 A4 检查报告, C: 手机扫码获取体检报告, D: 本机查询体检报告, E: U 盘导出体检报告, F: 第三方云服务器查询结果；

#### 4. 健康管理

##### 4.1 档案管理

4.1.1 添加档案：支持手动添加档电子健康档案和一键获取身份证信息自动建立电子档案（姓名性别编号年龄地址手机号等信息）





4.1.2 档案搜索：输入关键字（姓名、编号、姓名、年龄）针对电子档案人员进行刷选查看健康分析；

#### 4.2 报告查询

4.2.1 可根据一键获取身份证号或通过性别、年龄、检测时间对本机所有测量人员信息测量结果查询（包含本机档案库和游客测量）

4.2.2 点击测量人员信息可查看最后一次测量结果并自动统计本次检测项目、健康指标、合格指标、不合格指标并通过饼状图展示使数据更清晰易懂，同时支持二次打印报告和导出 PDF 报告到 U 盘。

#### 4.3 慢性病管理

4.3.1 分区统计管理肥胖人群，高血压人群，高血糖人群并通过饼状图分析出疑似人员占比和其他人员占比，使数据更清晰易懂；

4.3.2 可通过性别、年龄自动筛选出肥胖人群，高血压人群，高血糖人群，方便分类管理。

#### 5. 系统设置

采用先进的加密机制，只有管理员才有登录权限，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误操作设置；

#### 十八、人员身份信息采集

##### 1. 人脸识别：

采用先进人脸智能识别引擎技术，支持防 3D 合成欺骗和双目 IR/RGB 活体检测，支持 IMAGE 模式和 VIDEO 模式人脸检测；可快速进行人脸检测、人脸跟踪、属性年龄和性别检测识别、人脸比对/搜索等；支持离线和远程人脸比对，设备支持人脸采集和人脸库建立（存储数量可达 5000+），可对接第三方人脸库（提供接口通信协议）。

##### 2. 身份证读卡器：

2.1 性能：身份证刷卡测量，能即时打印和记录测试者身份信息，把健康数据建立成数据库形式并通过网络连接上公共平台上或者移动机 APP。可以提供接口协议，完美支持任何的数据库平台。便于随时查阅，轻松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备注：

- 1、健康小站与健康云做对接；
- 2、耗材限价；
- 3、仪器质控；
- 4、设备维护费用；



5、提供质量鉴定证书及生产许可证。

## 第7章 评标办法

###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 7.3.2.1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骑缝章不能代替逐页盖章）的。

####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正副本数量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项要求（若有）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需复核）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报价商务评审
业绩	8	提供投标方近三年（2021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8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商务评审因素
售后服务体系	10	1、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并在本地有技术支持服务点（须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设有专业售后维修工程师，能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	商务评审因素



		<p>障排除及技术服务支持,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得 2 分;</p> <p>3、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备件、消耗品价格最低者得 2 分、次低者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应急方案、故障处理方案,投标人到达现场的时间及维修恢复时间、售后服务具体措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高,得 3 分;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不高,得 1 分;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得分。</p>	
质保期外承诺	2	<p>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注:提供承诺函原件。</p>	商务评审因素
实施方案	6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组成及实施、时间进度安排、验收方案、人员技术培训等)综合打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实施及验收方案(包括:实施环境、项目实施计划、验收方案、项目团队职责等)进行评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6-5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4-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其他技术指标	40	<p>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标注“*”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按每项 2 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 1 分抵扣,扣完为止。</p> <p>(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标准扣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安装调试方案	4	<p>对投标人响应的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产品/系统质量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价,其中:</p> <p>1) 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且安装调试方案科学、合理、安装程序与进度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4-3 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可行、具备安装程序与进度保障措施的得 2 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善、安装程序与进度保障措施考虑不周全的得 1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未提供得 0 分。	
--	--------------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6.2 定标程序

**7.6.2.1**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1**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规定的评审专家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 8 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3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昌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安装图；
- (2) 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 (3) 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 (4) 构件、机械安装图；
- (5) 安装手册；
- (6) 操作手册；
- (7) 维修保养手册；
- (8)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9) 安装及验收报告
- (10)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支付 35%。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1) 全额发票；

(2) 验收文件。

4.4.4 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中标人应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供，合同到期后按合同条款履约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付；

##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4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将所购设备运至医院指定位置

##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3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8. 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设备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设备正常使用后，在质保期内提供相关外出培训学习交流，外派学习和培训人员（操作和维修工程师）不少于2人次。质保期内派专人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8.2 性能验证：质保期内需要先进行性能验证的设备，性能验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中标方提供（如计量检定设备需提供计量检定报告）。



8.3 总报价包含质保期内设备的软、硬件升级费用；所投设备接口全部免费对外开放。（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与医院HIS、LIS、PACS、SPD、集成平台内和集成平台外等其他系统的接口对接费用）。

## 9. 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三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3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0.3 备用机：质保期内需对所投设备提供备用机（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备用机到场）；备用机需满足科室需求，保证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各标段所投设备确定备用机）

## 11. 质保

11.1 质保期即自全部设备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设备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杂费、





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计量设备检定费、压力容器年检、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设备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设备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出厂日期

备注：合同以采购单位提供的合同为主